

公租房申请轮候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(单位、村委会)初审,住房保障中心审查,现将符合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5户申请对象进行公示,接受社区监督,公示时间2025年9月15日—2025年9月22日。



行政区划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
略阳县	李倩	6*****23	19091655705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移动端
略阳县	罗孝	6*****16	13335360959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移动端
略阳县	柏永霞	6*****29	19992618889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移动端
略阳县	杨清浩	6*****18	15591654394	高校毕业生(若申请须知中有此类型可选)	实物配租	移动端
略阳县	李金明	6*****39	15829793759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移动端

县监察局监督电话: 0916-4822477;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: 0916-4831311